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沪府办〔2024〕3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：

沪环大气〔2024〕5号文收悉。经市政府研究，同意你们制订的《上海市空气重污染专项应急预案》，请自行印发并会同各区政府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执行。

2024年1月1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应急局、市城运中心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